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1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佳平169號  
聯絡人：唐月花  
聯絡電話：08-7832435#136  
電子信箱：p110@mail.taiy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5000145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7900A1150001457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審議通過(115年3月18日屏泰鄉代會字第1150000060號函)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函陳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3/27



AE1150006593 有附件